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1)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發行授權 .....                          | 4  |
| 3. 購回授權 .....                          | 4  |
| 4.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br>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 5  |
| 5. 責任聲明 .....                          | 8  |
| 6. 應採取之行動 .....                        | 8  |
| 7. 推薦建議 .....                          | 8  |
|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 9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 13 |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此項授權亦建議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主席)

陳正煊

潘耀明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

黃達昌

葛友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經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獲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在適宜配發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具備靈活性，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a)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以便尋求閣下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2. 發行授權

將提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最多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可根據(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30,076,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46,015,212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 3. 購回授權

將提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目最多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上市規則載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之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Zavatti 先生」)，7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 Sadella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創辦人。彼在主要財務機構擁有三十多年全球經驗，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管理及行政顧問意見。彼於事業生涯中，運用其財務專長，向主要跨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顧問意見。Zavatti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荷蘭銀行的全球金融機構擔任副主席。擔任副主席一職前，Zavatti 先生為荷蘭銀行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之全球主管，彼亦為批發銀行分部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荷蘭銀行前，彼於美國銀行擔任廣泛的國際職位，於全球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雅典、倫敦、開羅、悉尼及香港。彼最後之職位為於香港美國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亞太區金融機構擔任主管。Zavatti 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 University of Colorado。彼持有歷史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avatti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根據委任函件，委任 Zavatti 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並其後可經本公司及 Zavatti 先生同意延長有關期限。Zavatti 先生薪酬為每年 150,000 港元，與其在現行市況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身為董事，Zavatti 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Zavatti 先生之前及現時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Zavatti 先生持有合共 110,000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Zavatti 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所需的品格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其重選連任須另行提呈決議案，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以增強多元化。Zavatti 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 Zavatti 先生具備獨立性，能夠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 董事會函件

葛友勤先生(「葛友勤先生」)，78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葛友勤先生為一名管理顧問，在中國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五十年經驗。彼為Fiducia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作為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經營，專門從事以中國為中心的諮詢及外包服務。彼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起在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並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退休。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零年，葛友勤先生在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中國貿易的集團)任職，最初在前四年擔任化學品部經理。於一九七四年，葛友勤先生晉升為特別事務經理，負責建立及運營內部審核部門以便管理香港的物業項目。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葛友勤先生擔任Continental Engineering Produc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以及其於香港及德國的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Continental Engineering Products Limited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專門設計、製造及向歐洲市場出口五金製品，尤其是手動工具。葛友勤先生擁有德國不萊梅的德國外貿與物流學院(German Academy of Foreign Trade and Logistics)的國際貿易及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投資推廣大使，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管理顧問協會榮譽顧問。

葛友勤先生作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葛友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一年，其後可延長至本公司與葛友勤先生可能協定的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葛友勤先生的薪酬固定為每年150,000港元，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委聘的現行市況相稱。葛友勤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友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葛友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葛友勤先生之前及現時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 就上市規則而言，葛友勤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謝瑞賢女士(「謝女士」)，現年7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退休前為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之銀行及投資管理高級區域財務主管。彼於財務管理、戰略規劃、企業管治，以及業務擴展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區域知識涵蓋位於亞洲的主要國家，以及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彼以往的工作經驗亦包括資訊科技及系統顧問。自於私營機構退休後，謝女士正為服務慈善機構貢獻彼的經驗。彼為數個非政府組織的受託人理事會成員，同時亦為財務、款待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謝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概無獲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謝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其後可延長至本公司與彼可能協定的年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之董事，謝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根據謝女士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與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相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事宜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函件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並無產生誤導。

###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委任監票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另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之經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本通函載有關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之充足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之數目合共為230,076,062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

待通過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並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3,007,606股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之繳足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動。日後在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以較其相關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時，則本公司可以購回股份將有利於保留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有所增加，從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時，董事僅可動用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資金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就有關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如有)，董事僅可動用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面值將不會減少。

##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四月             | 0.747    | 0.560    |
| 五月             | 0.764    | 0.729    |
| 六月             | 0.890    | 0.738    |
| 七月             | 0.860    | 0.780    |
| 八月             | 0.810    | 0.640    |
| 九月             | 0.810    | 0.650    |
| 十月             | 0.820    | 0.620    |
| 十一月            | 0.710    | 0.710    |
| 十二月            | 0.720    | 0.610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690    | 0.600    |
| 二月             | 0.690    | 0.580    |
| 三月             | 0.780    | 0.66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740    | 0.740    |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可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確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持股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姓名           | 所持／擁有<br>權益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 <u>171,205,982</u> (附註) | <u>74.41%</u> |
|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 <u>171,205,982</u> (附註) | <u>74.41%</u> |

附註：該等權益包括25,176,000股股份（由李先生作為個人權益持有）及1,500,000股股份（李先生透過J AND LEM Limited持有）。陳女士（李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故因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至約82.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41%，且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所導致之結果或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但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董事買賣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有關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3a. (i) 重選Zavatti Salvator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a. (ii) 重選葛友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a. (iii) 重選謝瑞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或(如適用)當日所持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3,007,606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會議通告(「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惟此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瑞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